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8號

原告 王裕良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期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固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萬9,993元，然未提出計算方式及依據。觀其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之5之房地及同路3號地下2樓停車場車位編號115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遷讓返還原告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定之；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為建物之市場上客觀交易價額，故不得以之為系爭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：(一)提出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；並(二)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、代繳之費用共71萬237元之金額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送達翌日起之返
02 還系爭不動產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

06 法 官 黃鈺純

07 法 官 陳冠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劉則顯